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18]8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一次 会议第 1413 号代表建议会办意见的函

省教育厅:

我厅对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413 号代表建议会办意见如下:

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及《教育部等 20 部委关于贯彻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进一步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一〔2012〕10号)等法规和文件精神,校车服务的重点应放在确实难以保障就近入学且公共交通不能满足需要的农村地区。如确需开行跨市校车,建议组织广佛两市教育等有关部门专门研究制定跨市校车管理办法。

以上会办意见可全文公开。

联系人: 李鹏飞, 电话: 020-83730763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